

第四章

金融财务

香港是举足轻重的国际金融中心，其地位凭藉基础稳固和受到规管的银行、证券及保险业得以巩固。以市值计算，香港股票市场在亚洲排行第三，在世界排行第七。金融业雇员人数为 204 000 人，占全港工作人口的 5.8%。金融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约为 19.5%。

香港是世界上最活跃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有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达世界水平的金融专才、与世界标准看齐的完善规管制度，而且资金流动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政策是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通过改善本港的规管制度、推广企业管治、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促进市场发展，以及加强与内地的联系和合作，不断精益求精。

香港在二零零八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 继续成为世界第十五大银行中心(以对外资产计算)及第六大外汇市场；
- 香港股票市场，以市值计算，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亚洲排行第三；以首次公开招股的股本集资额计算，在世界排行第四，在亚洲排行第二；以股本集资总额计算，则在世界排行第五，在亚洲排行第二；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或注册公司有 716 家，较二零零七年增加 16%；
- 按已发行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在二零零八年年底超逾 7,160 亿元，较一年前同期的 7,640 亿元为少；
- 截至年底，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资产值为 2,090 亿元。约有 99.8% 雇主、98% 有关雇员及 73.7% 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
- 香港继续成为全球最开放的保险市场之一，在过去五年，保险费每年都录得 17.3% 的增长；以及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市值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为 460 亿元。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纽约与伦敦时差的桥梁，与内地和东南亚其他经济体系一向保持紧密联系，又与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讯网络；此外，法治、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健全的监管制度，使香港能够成为亚太区内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及内地的首选集资中心。在香港，资金流入和流出都不受限制，这也是另一大优点。

本港金融市场的特色是资金流动性高，并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香港的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专业人士又易于来港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本港金融市场的发展。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甚多。在全球首 100 家银行中，有 69 家在港营业。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本港共有 145 家持牌银行，其中 135 家为外资银行。

本港的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发展完善。本港各认可机构之间和本港与海外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拆借活动非常活跃，二零零八年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3,629 亿元。

本港的外汇市场也发展完善，买卖活跃，是全球外汇市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港与海外其他外汇市场都有联系，因此可全日 24 小时与世界各地进行外汇买卖。国际清算银行在二零零七年进行的三年一度调查显示，本港外汇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1,746 亿美元，使香港继续成为世界第六大外汇市场。

年底时，香港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约为 102,990 亿元，是世界上排行第七的市场，在亚洲则排行第三。二零零八年，本地股票市场的成交额平均每日有 721 亿元。截至年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有 1 261 家。在主板挂牌的新上市公司共有 31 家，这些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总额为 660 亿元。

以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计算，香港在世界排行第五。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 3,377 亿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继续发展，年底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总市值达 460 亿元。

香港股票市场是内地企业的重要集资平台。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有 465 家。二零零八年，内地企业^{注一}的集资额达 2,870 亿元，占年内联交所集资总额的 71%。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新上市的内地企业集资约 477 亿元，占在联交所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总额的 72%。年底时，内地企业的市值占联交所总市值的 60%。年内，内地企业的总成交额占香港股票市场全年总成交额的 71%。预期日后内地发行人会继续是推动香港股市发展的主要动力。

海外中介机构日益着重在香港拓展业务。联交所参与者^{注二}的数目由二零零七年底的 439 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 449 名。期货市场方面，期交所参与者的数目也有所增加，由二零零七年底的 140 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 148 名。在联

注一 内地企业包括 H 股公司、红筹股公司及非 H 股的内地民营企业。

注二 指有权在联交所或通过联交所进行交易，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相关活动的法团。不包括非开业联交所参与者。

交所参与者和期交所参与者中，分别有 156 名和 74 名由非香港权益拥有。二零零八年，在准予加入的 18 名新联交所参与者中，有 11 名来自世界不同地区，而在准予加入的 14 名新期交所参与者中，有 11 名来自香港以外地区。

香港资产管理业的特色是高度国际化，这个特色可见于海外基金经理和不同注册地点的认可基金在香港的情况。年底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或注册公司有 716 家，较一年前增加 16%。除了获证监会发牌的公司外，银行和保险公司也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世界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现货黄金交易可通过本地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的市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进行。金银业贸易场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注三}，价格与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其他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非常接近。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年底时，在本港 175 名获授权保险人中，有 85 名来自内地或 21 个海外国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险人中，有 15 名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经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本港共有 21 名专业再保险人，当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人。二零零七年的保费收入总额为 1,973 亿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相关的决策局携手合作，致力增进国际信贷评级机构对香港经济和金融优势的了解。年内，标准普尔和评级及投资资料有限公司把香港的主权债务评级由“AA”调高至“AA+”，是香港历来的最高评级。评级的提升，反映国际社会认同香港的经济基础稳健，而公共财政和经济增长前景也有所改善。

银行业

主要特色

香港实行接受存款机构三级制：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金管局是这三类认可机构的发牌机关。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特别是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 50 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不少接受存款公司都由持牌银行拥有或与持牌银行有联系。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世界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香港共有 145 家持牌银行、27 家有限牌照银行及 28 家接受存款公司。这 200 个认可机构合共经营超过 1 300 个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 71 个。

^{注三}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两(一两约等于 1.20337 金衡安士)计算。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全港所有认可机构的客户存款总额为 60,600 亿元，批出的贷款与垫款总额为 32,840 亿元，而所有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则达 107,260 亿元。

香港银行同业支付系统是十分完善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金管局设有结算帐户，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时结算方式，在金管局结算帐户过帐。银行可利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与金管局签订即日回购协议，获取即日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为使用者提供即时以这些货币结算交易的服务，从而减低或消除结算风险。通过香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联网安排，外汇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结算。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由金管局负责管理，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和托管服务。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国际及亚太区内多个中央证券存管机构联网，让海外投资者也可以买卖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内的证券。

通过与香港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直接联系，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证券提供货银两讫结算服务，从而提高结算效率，并消除结算风险。这个联网安排也有助即日回购协议自动进行，为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参与者提供即日流动资金。

《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授权金融管理专员指定和监察对香港的货币或金融稳定性，或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结算及交收系统。根据条例指定的结算及交收系统，分别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港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美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欧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人民币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以及持续联系结算及交收系统。这些系统都各自获发终局性证明书。这些证明书为通过有关指定系统进行的交易的交收终局性，提供法定支持。金管局认为，所有指定系统都持续符合《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

香港金融管理局

经立法局（立法会的旧称）在一九九二年通过《外汇基金条例》修订条文，赋予财政司（现称财政司司长）委任金融管理专员的权力后，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

金管局的政策目标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通过外汇基金的稳健管理、货币政策的运作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通过规管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以及监管认可机构，促进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促进金融体系（尤其是支付和结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与发展。

金管局是香港特区政府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无须按照公务员聘用条件招聘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及金融知识的专才。金管局的职员薪酬及营运经费，直接由外汇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而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则就外汇基金管理事宜，向财政司司长提供意见。

金管局定期就政策事宜，谘询银行业务谘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谘询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有关专业。

《银行业条例》为监管香港银行业提供法律架构。根据《银行业条例》，金管局是发牌机关，负责向所有认可机构发给和撤销认可资格，并负责批准和撤销货币经纪牌照。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金管局的目的是制定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香港的银行业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监管银行业的主要原则》。金管局也参与多项国际及地区银行监管行动和多个银行监管组织。

近期发展

金管局已加强监管工作，监察全球金融风暴对银行的资产质素、流动资金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在雷曼兄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倒闭后，危机进一步恶化的时候。

金管局调配了大量资源，处理投资者有关雷曼兄弟倒闭的投诉。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金管局接获近二万宗投诉，并已就超过 4 500 宗个案展开调查，包括把 238 宗个案转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由证监会决定应否采取进一步行动。

年内，金管局继续协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的运作。该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推出存款保障计划。

金管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发表《金管局维持银行体系稳定工作的研究报告》，其后并就研究报告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谘询。对研究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政策回应，将于二零零九年发表。

有关《银行业条例》的运作及金管局办事处年内的活动，载于金管局年报中“银行体系的稳定”一章。

证券及期货业

主要特色

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经营，两者都是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年底时，联交所共有 449 名参与者，期交所则有 148 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有 1 261 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 102,990 亿元，年内集资总额为 4,037 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达 176,530 亿元。

年内继续有新产品推出。二零零八年七月，获证监会认可的首个追踪黄金价格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在联交所上市。这项新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无须进行实物黄金交收，

而又能参与黄金市场的投资途径。年内，有七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认可，使在联交所交易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 24 个，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全球、亚太区和内地市场指数及商品的机会。

新上市牛熊证的总数由一年前的 391 只跃升至 4 231 只。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市场上共有 1 314 只牛熊证，一年前则有 131 只。牛熊证的成交额由二零零七年的 714 亿元，激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10,396 亿元。二零零八年年底时，在证券市场上市的衍生权证共有 3 011 只，成交额达 34,340 亿元，占市场总成交额近 20%。股票期权的成交额由二零零七年的 45 982 968 份合约，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54 692 865 份合约。

在期货市场，交投量和未平仓合约数量强劲增长，因而创下多项新记录。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超过 1.05 亿份，比上一年增加 19%。恒生指数期货和 H 股指数期货合约，分别录得 21 716 508 份和 14 440 965 份的成交量，较二零零七年上升 27% 及 33%。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再次推出的黄金期货，总共成交 3 075 份合约。预计来年会有更多新产品推出，当中包括碳排放权产品，进一步扩阔香港市场的产品基础。

联交所采用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进行证券交易。该系统为股票、衍生权证、牛熊证、债券、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及股票挂钩票据的交易提供电子平台，同时也提供设施和投资者参与途径，以便进行证券交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负责营运新一代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为在联交所完成的证券交易进行结算和交收。这个系统采用开放、稳妥而灵活的组件式架构，利用电脑化帐面记录系统处理证券交收工作。除了经纪和托管商外，散户投资者也可使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某些服务。举例来说，投资者可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投资者户口，把证券存放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期交所负责营运为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而设的香港期货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以及为这些合约的结算和交收而设的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两个系统共用相同的资料库及系统基础设施。

年内，香港交易所已提升上述两个交易、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容量与功能。

截至年底，有 13 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外汇及受监管机构）获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5 条认可在香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随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现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取代)的制定，证监会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的规管目标包括：

- 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性、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众对证券期货业的运作及功能的了解；
- 为投资于或持有金融产品的公众提供保障；
- 尽量减少在证券期货业内的犯罪行为及失当行为；
- 减低证券期货业内的系统风险；以及
- 采取与证券期货业有关的适当步骤，以协助财政司司长维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稳定性。

证监会是一个独立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证监会董事局共有 14 名董事（主席、六名执行董事及七名非执行董事），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政府并不参与证券期货业的日常规管工作。

证监会的经费由市场承担。自一九九三年起，证监会再没有向政府申请拨款。估计证监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营运开支（包括折旧）为 7.1682 亿元。

证监会就政策事宜，向所属的咨询委员会徵询意见。咨询委员会由证监会主席和行政总裁、两名证监会执行董事及 12 名独立成员组成。独立成员由财政司司长根据行政长官转授的权力委任，代表不同的市场使用者，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证监会行使的权力受法律制衡，例如有关人士可就证监会的各类决定，向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担任主席的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行政长官成立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检讨证监会的内部程序和运作指引是否妥善，并向证监会提供意见。这些程序和指引规限证监会在履行规管职能时，所采取的行动及所作出的决定。

覆检委员会的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二零零八年九月，政府公布覆检委员会的第七份周年报告。该报告认为，一般而言，证监会在处理覆检个案时已遵守其内部程序。

证监会的工作大致上包括中介人的发牌、监督和监察；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和其他集体投资产品在公开发售方面的规管；并购和其他企业活动的规管；在双重存档制度下就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人及发行人规管上市的事宜；市场、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的监察；证券法例和规则的执行；以及投资者教育。

截至年底，本港有 37 243 名持牌人（包括证券经纪行、期货交易商、证券保证金融资人及其代表等）及 102 个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就证券及期货提供意见等受规管的活动。

内幕交易审裁处及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内幕交易审裁处是本港证券市场监管架构的重要部分。审裁处根据《证券（内幕交易）条例》（已废除）设立，专责调查由财政司司长转介的怀疑涉及内幕交易个案。审裁处在一九九四年开始聆讯，截至年底，共审结了 25 宗个案。

《证券及期货条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后，内幕交易审裁处即由新的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取代。新成立的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涵盖内幕交易及其他五种市场失当行为(包括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以及操纵证券市场)。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根据民事举证准则裁定个案，并可施加各种民事制裁，例如命令有关人士向政府交出所赚取的利润、禁止买卖受证监会规管的金融产品，以及取消某人在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参与管理工作的资格等。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发生的市场失当行为进行研讯。内幕交易审裁处则继续保留，以研讯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前发生的内幕交易个案。

二零零八年八月，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结第一宗个案，现正处理三宗个案。

除民事法律程序外，干犯市场失当行为还可遭刑事检控，一经定罪，可受到更严厉的刑罚，包括监禁长达十年或罚款高达 1,000 万元。

近期发展

二零零八年五月，当局经咨询市场及公众后，在股票市场推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增设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目的，是通过使用开市前时段所用的同一竞价程式，利便收市时的交易和厘定证券收市价。香港交易所打算在汲取实施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经验后，就改进现行收市竞价交易机制的可行方法，徵询市场人士意见，而其中一项安排是在十一月再次咨询公众，邀请公众就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引入价格管制机制发表意见。

六月，证监会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多项修订建议，发表咨询总结文件。这些修订关乎私有化及取消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证券借贷、与要约有关连的人士进行的证券借贷活动，以及有关连的全权委托基金经理及自营买卖商之间的交易。有关修订在八月一日生效。

七月，证监会与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签订有关跨境发售集体投资计划的互相认可声明。该声明就双方互认向散户投资者发售的计划提供了架构，是澳洲与香港在规管问题上加强联系和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

证监会在完成为期一个月的公众咨询后，修订了一套相关指引，让向公众发售并以法团形式在本地上市的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获得豁免，无须遵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披露权益规定。有关豁免在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目前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大多以信托形式运作，而且不受披露权益的规定所规限。与这些以信托形式运作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一样，以法团形式运作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也属开放式性质，因此，在修订生效后，两者在披露权益方面享有相同待遇。

关于新的上市申请人在发出上市文件前，先行在香港交易所或创业板网站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注四}的试验计划推出后，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检讨了计划的运作情况，没有发现任何重大问题。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会考虑把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的要求，正式纳入《上市规则》内。

鉴于二零零八年市况波动，证监会进行了密集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以加强监察持牌法团的财政稳健性，并在发现风险管理不足时，要求有关方面采取纠正行动。证监会已向业界发出通函，提醒他们在市况波动时加强风险管理。由于预期市况会波动，证监会也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检视经纪行采用的证券保证金融政策及措施。

这次主题视察，与证监会的常规巡查和持续监察证券行风险管理措施的工作相辅相成。此外，证监会推出经改良的资讯科技平台，让持牌法团可通过互联网安全提交财务报表，而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财务报表的修订法例也在十月一日生效。

另一方面，证监会继续集中执法资源，打击市场失当行为和 dishonest 或使客户蒙受风险的中介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市调查个案有 16 宗。关于上市公司的调查方面，证监会第二次取得针对上市公司一名前董事的取消资格令，禁止该人出任董事或参与任何公司的管理，为期五年。年内，证监会也向十名现任或前任公司董事展开了同类的法律程序。证监会首次要求法院判令责任董事向公司作出赔偿，以弥补因他们失职而引致的损失。

证监会成功检控一名内幕交易者。这是自《证券及期货条例》把内幕交易列为刑事罪行以来，首次有被告在刑事程序中被裁定内幕交易罪名成立。截至年底，证监会已就五宗内幕交易案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证监会继续提出申请，要求法院针对金钱及其他财产发出紧急临时冻结令。这些冻结令可阻止涉嫌参与内幕交易的人或其代表在证监会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把持有的资产及财产耗尽。

年内，证监会成功检控七名人士／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纵市场和在公司公告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证监会也向另外八名人士／公司发出了传票，但截至年底，该等个案尚未完结。此外，年内转介警方的个案有 22 宗。

投资者教育一直是证监会的首要工作。二零零八年，证监会的投资者教育焦点是“投资风险你要知”，旨在鼓励投资者了解投资涉及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波动、产品日趋复杂、欺诈及不当行为。

为了在社区宣扬投资者教育信息，证监会广泛使用不同媒体，例如在电视和电台播放节目、在巴士上播放视听节目，以及在免费报章发表文章等。证监会的徵文比赛也获报章广泛报道，得奖的参赛者有十名，他们把得到的教训（大多数是惨痛教训）与大众分享。

注四 网上预览资料集是接近最后定稿的上市文件拟本，当中省略了订价及发售规模等资料。要求登载网上预览资料集的目的，是解决在首次公开招股活动中，机构与散户投资者之间在获取资讯上可能存在的不对等问题。

证监会也集中使用电脑网络与公众接触。证监会在十月重新推出“学·投资”网站，优点是浏览更便利，内容更互动，有用连结数量更多，而且设有网上学习活动和动画录像片段。

证监会继续为不同对象举办外展活动，并分别与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和香港公开大学合办投资者教育讲座，讲座内容已摄录下来，以供在电视播放，而讲座的撮要则在报章刊载。

证监会还与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和教育局合作，为中学教师提供课程，协助他们教授由二零零九至一零零九学年起开办的新高中企业、会计与财务概论课程。

另外，证监会又为大学和中学学生举办讲座。证监会共举办了 59 次外展活动，反应非常热烈，参加者接近 8 560 人。

为了更深入了解投资者的行为并满足他们的需要，证监会进行首次“散户投资者调查”，其中一项主要调查结果显示，虽然散户投资者知道投资涉及风险，但三分之二的受访者即使对投资产品所知不多，仍会购买这些产品。

十一月，证监会向公众派发载列五条基本问题的月历卡，为二零零九年以“明智投资，学‘问’为先”作主题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揭开序幕。

保险业

主要特色

年底时，香港共有 175 名获授权保险人，其中 90 名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 85 名则在内地及 21 个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当中以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为数最多。

保险业二零零七年的毛保费总额达 1,973 亿元，较二零零六年增长 26.4%。一般保险业的毛保费在二零零七年上升 5.7% 至 243 亿元，有关增长主要由意外及健康保险业务表现强劲所带动。

由于申索情况改善及申索准备金回拨，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由 21 亿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24 亿元。

长期保险业务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持续取得双位数字年增长，保单保费在二零零七年上升 30% 至 1,730 亿元。个人人寿业务保持强劲，有效保单保费高达 1,531 亿元，占保单保费总额 88.5%。有效个人人寿保单数目在二零零七年也增加了 8.5%，增至 770 万份。

年底时，香港共有 33 697 名保险中介人，包括 33 159 名保险代理(其中 2 304 名是保险代理商)及 538 名保险经纪。

保险业监督

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的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和保障保单持有人。

《保险公司条例》制定了一套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条例的两大目标是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人财政稳健，以及保险人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为达到这两个目标，条例订明多项准则，包括设定资本及偿付准备金的最低金额，以及规定只有适当人选才可担任保险人的董事和控权人。

经营一般业务的保险人还须在本港持有资产，以应付本港保单持有人的索偿。至于寿险业务，现时设有一套委任精算师制度，确保保险人能够履行本身的责任。

保险业监督主要藉着审核保险人呈交的财务报告、精算师报告和其他报表，以及定期实地审查，监察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人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这些行动包括限制保费收入、由保险业监督代为保管资产、由保险业监督委任的经理人接管保险人，或申请把保险人清盘。保险业也实行多项措施，以加强保险业的运作纪律，例如采纳在徵询保险业监督的意见后制订的《承保商专业守则》，规定保险合约的拟订方法，以及寿险保单的保险利益说明标准。

保险中介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受《保险公司条例》规管。保险代理人必须由保险人正式委任，而保险人则须遵守《保险代理管理守则》中有关委任和监控代理人的规定。此外，保险经纪必须符合若干最低规定，才可取得获授权的资格。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香港竭力确保其监管制度与国际现行的监管原则及标准看齐。由业界代表组成的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已根据《保险公司条例》成立。

近期发展

为应付金融危机，保险业监督在稳健的监管架构支持下，已加强监察市场动向，以及市场动向对本港获授权保险人财政及偿付能力的影响。

政府计划完善保险业的监管架构。由政府聘请的顾问现正就设立独立的保险业监督进行研究。预期这项研究在二零零九年完成，其后会咨询持份者。

这项研究的目的之一，是增加监管机构在执行工作和招聘员工方面的灵活性，以及为配合国际社会快将采用的“风险为本资本监管制度”而作好准备。政府相信，设立独立的保险业监督会为保险业带来长远利益。

保险业监督正与香港保险业联会探讨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方案，务求在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不足的情况时，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仍获得保障。在过程中，双方会仔细考虑在保障范围、道德风险问题、为业界和消费者带来额外开支等方面求取合理平衡的需要。

为促进相互支援和信息交换，保险业监督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与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主要特色

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实施，以协助就业人士未雨绸缪，为日后的退休生活储蓄投资。这是一个与就业有关、强制执行和属私营性质的公积金制度。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

雇主和雇员须各自按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内雇员有关入息的 5%，向已注册的强积金计划供款。累算权益会全数归属于计划成员，雇员在转职或终止受雇时，可把累算权益转移至另一计划。自雇人士须按本人有关入息的 5% 供款。一般来说，累算权益须保存至计划成员年届 65 岁退休年龄，才可提取。

年底时，99.8% (约 237 500 名) 雇主、98% (2 174 700 名) 有关雇员及 73.7% (266 700 名) 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强积金总资产约达 2,090 亿元，每月强积金供款约 30 亿元。

与强积金这个强制性的计划不同，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的职业退休计划，是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二零零零年，为配合强积金制度的实施，符合若干条件的职业退休计划已获豁免，无须遵守强积金规定。这些计划的成员可以选择留在获豁免的原有计划内，或参加强积金计划。年底时，获强积金豁免资格的职业退休计划共有 4 625 个，涵盖逾 41 万名雇员。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并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条例。此外，积金局也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为保障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密切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通过举报、投诉或主动巡查发现的违规个案，并采取相应的执法行动。积金局也推行强积金投资教育，以提高市民关心其强积金投资意识，并发布详细资讯，协助强积金计划成员选择合适的基金。

近期发展

二月二十七日，财政司司长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拟向每名月入不超过一万元的强积金／职业退休计划合资格成员的户口一次过注入 6,000 元，以加强对他们的退休保障。政府与积金局一直就这项建议紧密合作。七月十日，《2008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修订) (第 3 号) 条例》通过成为法例，为积金局提供法律框架。积金局随即向强积金／职业退休计划受托人及职业退休计划雇主收集逾 700 万个户口的资料，以便根据资格准则，评估计划成员的资格。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财政年度已开始向有关强积金户口注入款项。

积金局不断致力提高强积金制度的效率。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要求立法会通过一项建议，容许雇员至少每年一次把其强积金供款所得的累算

权益，转移至自选的强积金计划，从而加强雇员对其强积金投资的管控。这项建议可鼓励雇员更积极管理其强积金投资，并促进市场竞争。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注册，登记须根据《公司条例》和相关条例提交的文件，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私人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此外，该处也实施和执行若干其他条例，包括《受托人条例》(与信托公司有关的部分)、《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和《有限责任合夥条例》。该处还负责处理与这些条例有关的各种法律、政策和规管事宜。

公司注册处自一九九三年起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从而可因应需要灵活地调配资源，以切合营运及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该处录得 1.301 亿元盈馀。过去多年累积的盈馀，不但使该处财政储备稳健，可为该处各项发展计划提供资金，还使该处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以来都无须增加收费。

该处继续分阶段推行“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以期把部门的运作全面电脑化，并提供资料存档、处理、储存和查阅的电子化公共服务。第一阶段开发的电子查册服务备受客户欢迎，现时在网上传阅公司资料的比率超过 98%。该系统的第二阶段提供以电子存档方式办理公司注册和文件登记的服务，预期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实施。

二零零八年，共有 98 645 家本地公司注册成立。年底时，公司注册处内共有 710 766 家本地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末则有 655 038 家。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在本港开业后一个月内，须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年内，共有 872 家新的非本地公司注册。截至二零零八年年末，共有 8 487 家来自 83 个国家的非本地公司在香港注册。

放债人

根据《放债人条例》，任何人如有意经营放债业务，必须向牌照法庭申领牌照。该条例不适用于《银行业条例》所指的认可机构。

有关的牌照申请必须呈交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兼任的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年内，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共收到 779 宗申请，发出或续期的牌照共 748 个。截至二零零八年年末，本港共有 760 名持牌放债人。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而有关法例也能配合香港继续跻身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前列的目标。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会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给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会就违反《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的若干事项提出检控，申请把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取消，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在强制和自动清盘案中由清盘人保存的款项。

二零零八年，法院共发出 10 779 项破产令、1 721 项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及 468 项清盘令；二零零七年的有关数字分别为 11 063、1 883 及 455 项。二零零八年，经由破产管理署署长变现的资产达 1.536 亿元，在 2 012 宗破产或清盘个案中，债权人获发还债款共 1.356 亿元。

专业会计师

截至年底，香港有 27 885 名会计师，其中公开执业及可处理法定核数工作的执业会计师有 3 680 名。年底时，香港有 1 179 个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 254 个注册执业法团。

香港会计师公会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所载主要由行业自我规管的架构运作。会计师公会获该条例赋予多项责任，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财务汇报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面运作后，已接管会计师公会对上市公司审计不当行为和会计违规事宜进行调查的职责。

香港与内地的金融联系

香港作为位处亚洲中心而又与全球紧密联系的国际金融中心，能为内地企业提供优质的平台，让他们通过本地的银行、股票及债务市场，吸纳国际资金。香港既是中国一个城市，又是亚洲国际都会，在地理上占尽优势，可作为全球企业及投资者开拓内地发展潜力的门户。正当本港银行在内地建立稳固基础之际，也有更多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随着内地与世界各地的贸易投资往来愈趋频繁，内地对各种金融支援服务的需求势必日益增加。

人民币业务的顺利和有秩序发展，方便跨境旅客在香港消费，同时又有助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融合。预期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会提高香港金融体系处理人民币交易的能力，这对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

内地和香港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境资金流动一直稳步增长。过去数年，内地从贸易活动和引进外商投资的过程中，累积了相当数额的港元资金。这些资金先存入内地的金融机构，然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转返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香港认可机构对内地银行的负债为 3,906 亿元，所持债权则为 3,332 亿元，分别占香港认可机构对境外银行的总负债及所持债权总额的 14.8% 及 6.9%。

香港与广东省及深圳跨境联系服务的使用率，反映内地与香港的经济日趋融合。年内，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与深圳和广东省的系统联网，处理了超过 26 000 宗交易，总值相当于 3,600 亿元。

鉴于内地基金管理业的发展潜力，在资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知识并以香港作为基地的基金经理，已成功与内地基金经理发展合营项目。同时，香港的基金经理也开始探索其他途径，让投资者可以把握内地市场所提供的机遇。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 26 个大量投资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基金获证监会认可，当中包括通过基金经理本身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注五}额度，直接投资于 A 股市场的首个股票基金；一个追踪 A 股市场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过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工具，而间接投资于 A 股市场的基金；以及投资回报的上升潜力与 A 股市场表现挂钩的保证基金。

香港的人民币业务

香港的人民币业务一直有序地稳步发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在香港的人民币存款额超逾 560 亿元人民币。继二零零七年成功推出三批人民币债券后，二零零八年有四批人民币债券发行，使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总额达 220 亿元人民币。

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具有市场流动资金额高、规管制度完善、资讯发达、金融专才充裕、接近内地市场等基本优势，因而有条件为寻求在国际金融中心上市的内地企业提供极佳服务。

内地市场急速发展，带来了无限商机。内地发行人的活动，增加了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本港股票市场已从高度集中于房地产及金融业务的市场，发展为成分股种类多元化和产品多样化的市场。

香港已成为内地企业的首选国际集资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有 465 家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自一九九三年以来共集资 21,460 亿元。在联交所上市的十大首次公开招股企业，全部来自内地。

内地企业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在香港集资。内地企业在香港可轻易获得合并和收购、企业重组顾问服务等投资银行服务。

内地当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布新措施，容许内地公司和个人通过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机构，进行境外投资。这些措施一般称为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有助进一步促进香港资产管理业的发展。自二零零七年以来，共有九个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基金推出，这些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按规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注五}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外机构，可因应国家外汇管理局所批出的投资额度，投资于内地的中国 A 股及其他人民币证券。

二零零八年三月，证监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协议》。这是首份有关内地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监管合作协议。

政府和规管当局会继续促进香港与内地在金融服务方面的联系及合作。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下，本港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也可更灵活地在内地经营业务。《安排》的实施不但使香港对市场客户更具吸引力，还增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选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五月四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安排》补充协议四公布措施，允许合格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业务。截至年底，有两家内地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获发牌照，在香港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自《安排》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后，有更多香港注册银行得以进入内地市场。年内，《安排》新增了补充协议五，为香港带来更多优惠。根据补充协议五的其中一项条文，由香港银行在内地注册成立的银行，只要符合补充协议五所载的准则和内地的有关规定，就可把数据中心设于香港。

香港保险业年内也把握了《安排》的机遇。根据《安排》补充协议四，香港已设立一个中心，让香港居民参加内地考试，从而取得内地保险业中介从业人员资格。此外，补充协议四也让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香港保险代理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为内地的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会计界也受惠于《安排》的开放措施。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国家财政部与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签订两份补充协议，豁免本港执业会计师报考内地会计考试的第三张试卷，并把这项豁免安排扩展至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所有会员。其他开放措施包括建议在香港设立考试考点，以举行内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在广东省设立专门考场，以举行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此外，发给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以便在内地进行审计工作的临时许可证，其有效期已由两年延长至五年。

《“十一五”与香港发展》经济高峰会

《“十一五”与香港发展》经济高峰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于香港举行，源于高峰会的“金融服务专题小组”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高峰会后，该小组发表行动纲领，当中提出80项建议，并指出把香港发展为中国的国际金融中心，以及香港与内地金融体系建立互补、互助及互动关系的整体方向。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行动纲领的80项建议中有超过三分之一已经落实，包括香港交易所在十月二十日推出黄金期货，并不断致力促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政府和本港各金融监管机构会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市场的联系，以扩大两地市场的业务范围和提升两地市场的效率。香港也会致力扩展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的业务，并协助内地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更加善用香港走

向国际。为保持合作的动力，香港交易所会继续率领中介机构前往内地，推广香港为内地企业首选的集资中心。

粤港金融合作

广东不但在地理位置，而且在文化和经济联系方面，都是与香港最接近的内地省份。粤港一直研究如何加强彼此之间的金融合作。“第一届粤港金融合作研讨会”于十月在广州举行，有超过 300 名来自广东和香港的代表出席。这次研讨会标志着两地在金融合作方面迈进重要里程碑。

总理温家宝在十二月公布多项支持香港经济增长的措施，并表达中央人民政府对粤港金融合作的支持。在二零零九年，粤港合作联席会议辖下会成立新的金融合作专责小组，以制订建议。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政府致力加强香港的监管制度，推广企业管治，改善金融基础设施，并促进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从而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内地首选集资中心的竞争力。

年内，当局因应世界各地的经验和标准，继续推展与香港监管架构有关的工作，以保持良好的商业水平并维持市场的信心。为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在下文载述。

优化监管架构

正如行政长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报告》所承诺，政府会在金融稳定论坛、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及负责分析次按及信贷市场危机成因与影响的其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后，检讨和加强为香港认可机构设立的监管架构，以进一步提升香港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并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政府也会检讨存款保障计划，加强对存户的保障。

有效的监管制度，是维持投资者信心及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先决条件。雷曼兄弟在九月倒闭，引发有关金融中介机构向散户投资者销售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诉。金管局及证监会分别拟备报告，列举在调查有关投诉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汲取的教训，并提出意见。政府及监管机构会分阶段实施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务求进一步改善监管架构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特别是在银行从事证券业务方面。

发展伊斯兰金融

政府正着手建立发展伊斯兰金融的平台。年内，行政长官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前往中东访问，推广香港发展伊斯兰金融的优势。此外，政府正检讨税制，使伊斯兰债券和传统债券可以在公平竞争下运作。市场对政府推出伊斯兰债券、基金、指数及银行业务窗口等措施，有正面的回应。

提高财务汇报的素质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面接轨。两套准则一致可使香港受惠，因为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相当熟悉。

政府清楚知道有需要维持具效率、透明度及问责性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

财务汇报局是新成立的法定组织，已在二零零七年全面投入运作，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不当行为和会计违规事宜。二零零八年，该局接获 29 宗投诉，其中 19 宗的调查工作已在年底前完成。

扩大交易所上市企业的来源

香港是内地首选的集资中心。内地企业在过去数年集资 21,460 亿元。年底时，有 465 家内地企业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占香港上市公司的 37%；内地企业的市值占市值总额的 60%；其成交额占股票市场每日股票成交额的 71%。

香港交易所一直加强推广香港为首选上市地点，并与其他股票市场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关措施包括与阿布扎比证券市场和莫斯科银行同业外汇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签订谅解备忘录，在资讯互换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香港交易所又与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及蒙古证券交易所订有谅解备忘录。

香港交易所人员也定期前往内地、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台湾及其他地方，宣传香港作为首选集资中心的地位。

促进资产管理业务

与其他地方相比，亚洲区的储蓄率高企。香港位处亚洲中心，有条件进一步发展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根据证监会在二零零八年发表的《2007 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银行、主要保险公司及其他法团的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总值由二零零六年的 61,540 亿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96,310 亿元，增幅为 57%。在二零零七年，香港零售基金的数目有 2 040 个，价值为 84,000 亿元。

政府继续率领金融服务业访问团前往内地及各国，推广香港的金融服务，以及香港作为亚洲一个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优势。同时，证监会定期检讨相关守则和指引，协助有关方面在本港市场推出新的投资产品及国际资金。

改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

自《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以来，积金局根据运作经验，不时检讨强积金法例并提出改善建议。强积金制度实施后的法例修订，旨在简化强积金计划的行政工作，加强对计划成员的保障，以及改善强积金计划和投资的规管工作。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立法会通过《2007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以改善强积金计划的行政及规管工作，加强强积金制度的执法工作，并为计划成员的

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主要修订包括取消 30 日的结算期以便加快追讨拖欠的供款，以及剔除把房屋津贴从“有关入息”的定义豁除的安排。

六月十八日，立法会通过《2007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当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加强对违规雇主的执法行动和罚则，以便为雇员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主要修订包括：向没有作出强积金供款而同时又没有为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的雇主，施加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把没有为雇员登记参加计划或拖欠供款的雇主的最高刑罚提高。

七月十日，立法会通过《2008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以提供法律框架，让积金局落实政府的建议，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合资格成员的户口一次过注入 6,000 元，从而加强他们的退休保障。

把《公司条例》现代化和其他法例修订工作

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就香港公司法例的各项主要检讨，向政府提供意见。这些检讨旨在把有关法例现代化，并改良香港的公司管治制度。多年来，在各项检讨中提出的修订建议，有许多已加以采用。

不过，对《公司条例》作出小规模修订的做法有其局限，尤其是在改善《公司条例》各条文的编排、用语和使条文更为清晰方面。为了使有关法例现代化，《公司条例》须大幅重写。为此，当局已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和公司注册处人员组成的公司条例草案专责小组，负责重写工作。

当局也成立了多个谘询小组，负责审议有关修订，并就经重写的《公司条例》的多个范畴提供意见。这项工作已在年内完成，当局会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发表《公司条例草案》拟稿，徵询公众意见。

同时，政府继续与有关各方，包括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紧密合作，确保赋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立法建议，可改善市场的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而又不会妨碍市场发展。

检讨《受托人条例》

政府继续检讨《受托人条例》，目的是为香港的信托服务提供更理想的运作架构，加强本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改善金融基础设施

金管局致力以多种货币和多个层面的平台为基础，在香港建设安全和有效率的金融基础设施，使香港发展成为区内的付款和结算中心。

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的主要计划包括：

- 改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根据金管局所推出的五项临时措施，便利银行通过贴现窗借款，藉此向银行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 添置新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设施，便利银行管理流动资金；
- 改善系统以进行与伊斯兰有关的交易；以及
- 提供港澳单向美元支票联合结算服务。

年内，金管局加强工作，为本港各个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及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寻求建立更多区内联网的机会，并推广使用香港的结算及交收系统。

债券市场的发展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有关工作包括为市场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础设施、简化发程序、取消不必要的规管、提供税务优惠，以及鼓励公共机构发债。政府也加强了债券投资者教育工作。

金管局增发五年及十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并推出 15 年期外汇基金债券，以改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到期的结馀情况。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已在二零零八年全面投入运作。利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每日成交量，在年底时上升至占市场总成交量的 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未偿还港元债券超逾 7,160 亿元。发债体包括外汇基金、法定机构或政府拥有的公司、认可机构、多边发展银行、海外非多边发展银行借款人及本港公司。年内，新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额上升至 2,860 亿元，约占年内新发行港元债券总额的 67%。

年内新发行的港元债券(不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达 1,380 亿元。海外非多边发展银行借款人继续是最活跃的发债体，所发行的债券约占全部新发行港元债券的 37%。法定机构及政府拥有的公司、本港公司和认可机构在二零零八年发行的债券数额保持稳定。

二零零八年，定息债券(不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注六})约占年内新发行总额的 82%。

继二零零七年就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的潜力进行评估研究后，金管局在二零零八年改善了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便进行与伊斯兰有关的交易。

香港金融市场自由开放，资金自由流通，有助建立广泛的国际投资者基础并继续推动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此外，香港大量港元定期存款、不断增加的退休基金，以及内地资金流入，都是使债券投资需求增加的另一一些因素。

发债

按揭证券公司通过发债活动，促进本地港元债券市场的发展。截至年底，按揭证券公司已发行而未偿还的债券金额达 428 亿元，债券年期最长为 15 年。

注六 所有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都属定息债务工具。

按揭证券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开始发展香港的零售债券市场。二零零八年，按揭证券公司发行了新一批共四个系列的零售债券，总值 5.4 亿港元。年底时，未偿还的零售债券达 31 亿元。

年内，按揭证券公司根据其 30 亿美元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 47 亿港元等值的外币 (包括以美元、日元及新加坡元为单位) 企业债券，以扩阔在国际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基础和资金来源。

穆迪继续把按揭证券公司的港币和外币债券评级列为“Aaa”级，这有助提升该公司推动香港和区内债券及证券化市场发展的能力。

发展第二按揭市场

发展完善的第二按揭市场，有助把保险及退休基金等长期资金引导至按揭市场，用以应付长期的住宅融资需求。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按揭证券公司，负责执行下列工作：

- 推广香港第二按揭市场的发展；
- 增强银行及货币的稳定性；
- 促进本地债券市场的发展；以及
- 提高市民置业比率。

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外汇基金把备用循环信贷安排的额度增加三倍至 300 亿元，反映了按揭证券公司的重要性。改善这项备用循环信贷安排，可让按揭证券公司获得所需的资金，履行其购买银行资产和稳定香港金融市场的职能。

购买资产计划

按揭证券公司根据购买资产计划购入银行的资产，为银行提供了有助管理风险和资产负债表的渠道。按揭证券公司是第二按揭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该公司的资产组合未偿还本金余额达 512 亿元。

按揭保险计划

按揭证券公司在一九九九年推出按揭保险计划，为银行批出的按揭贷款提供保险，让银行可向置业人士提供超出金管局所定按揭上限的住宅按揭贷款。年内，按揭证券公司优化按揭保险计划，把按揭保险成数的门槛由先前的 70% 下调至 60%，并最高可达 90% 按揭成数的按揭贷款，同时又修订 95% 按揭保险计划中的合资格准则。

由于产品多元化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按揭保险计划广受欢迎，有助提高市民置业比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计划接获的申请超过 117 800 宗，涉及的按揭贷款总额达 2,380 亿元。

按揭证券市场

按揭证券公司推行背对背按揭证券化计划，为银行提供一个平台，可以有效地把按揭组合重新包装，成为流动性更高的按揭证券。按揭证券公司也担保依期就证券化的按揭贷款支付利息并付还本金。

此外，按揭证券公司推行多种货币的 Bauhinia 按揭证券化计划，藉发行按揭证券，为按揭贷款提供抵押。截至年底，根据这项计划发行而未偿还的按揭证券达 31 亿元。

打击清洗黑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

香港密切留意打击清洗黑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计划，以维持安全的营商及投资环境。高层次的打击清洗黑钱及反恐融资中央统筹委员会已经成立，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负责督导这个政策范畴的工作。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兑 1 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清晰的政策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该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行。

香港的联系汇率制度的特色是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 7.80 港元兑 1 美元的固定汇率提供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以香港来说，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纸币及硬币总额、总结余（即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余额），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

发钞银行须持有由外汇基金发出的负债证明书，为发行的银行纸币提供支持。负债证明书的发行和赎回，都必须按 1 美元兑 7.80 港元的兑换汇率，在外汇基金帐目内以美元结算。同样，发行和回收政府发行的流通纸币及硬币，也是按 1 美元兑 7.80 港元的固定汇率进行。

贴现窗的安排在一九九八年设立，银行自此可通过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日终流动资金。在持牌银行通过贴现窗借取各种贷款时，金管局会参考基本利率，以计算所徵收的利率。在十月九日前，基本利率定于现行的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加 150 基点，或隔夜及一个月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的五天移动平均利率的平均数，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十月九日起，原来的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加 150 基点的息差，已缩窄为加 50 基点。此外，方程式内关于相关同业拆息的移动平均数部分也剔除，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为止。

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得以维持稳定。如有人向货币发行局出售与本地货币挂钩的外币(就香港而言即美元)，以套取本地货币(即资金流入港元)，货币基础便会扩大。反之，如有人从货币发行局购入外币(即资金流出港元)，货币基础便会收缩。

货币基础扩大或收缩会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部分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以监察本港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新措施，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广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货币发行局的运作情况。金管局会即时公布总结馀数字，以及因货币发行局的外汇交易而使总结馀有所变动的预测数字。此外，又会每日公布货币基础及其组成部分的数字，并每月公布货币发行局帐目。货币发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也会定期发布。

联系汇率制度是香港货币与金融保持稳定的支柱，政府致力维持联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货币状况

年内，即使资金持续流入和全球发生金融风暴，货币发行局继续运作畅顺。虽然信贷市场持续出现压力，货币市场仍然有秩序地运作。金管局推行了多项措施，以增加流动资金的供应并减低银行的借贷成本。这些措施有助缓和香港银行同业市场的压力，也减轻信贷紧张对整体经济的负面影响。

二零零八年首八个月，港元汇率在 7.7710 至 7.8139 之间的窄幅上落。雷曼兄弟在九月中倒闭，震惊全球的金融体系，使货币市场极为波动。在七月至十一月期间，港元大致上跟随美元转强，因而兑澳元、韩圉、英镑及欧元的汇价有超过 20% 的升幅。年内最后两个月，强方兑换保证屡次被触发，促使金管局被动地以 7.75 港元兑 1 美元沽出港元并买入美元。

由于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下调共 225 基点，港元利率在年内首四个月大致上跟随美元利率下降。一个月及三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注七}在五月底及六月上升。由五月至八月，香港银行同业隔夜拆息逐步攀升。雷曼兄弟倒闭后，市场对信贷风险的意识提高，并倾向预留流动资金，因而引致银行紧缩彼此之间的借贷。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紧随美元利率急升。利率波幅也扩大，而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之间的差距显著波动，利率折让有时更变为溢价，显示银行同业市场没有正常运作。

年内，某家零售银行在九月二十四日出现由谣言引发的小规模挤提，使本港货币市场进一步收紧。差不多同一时间，银行为管理流动资金，对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出

注七 银行在银行同业市场提供期限由隔夜至一年不等的港元贷款的利率。

现了强劲的需求，使短期外汇基金票据的(引伸)收益率降至极低水平，引致银行同业拆息与同期外汇基金票据的收益率出现差距。

金管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助控制银行体系的流动资金及偿债能力风险。金管局先后在九月及十月注资银行体系，在兑换范围内购入美元沽出港元，使总结余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 1,580 亿港元的新高。金管局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推出五项临时措施(并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推出两项优化安排)，通过贴现窗或贴现窗以外的安排，为个别有需要的银行提供有抵押的流动资金。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财政司司长宣布实施百分百存款担保计划及备用银行资本安排，以加强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这两项措施会一直实施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金管局又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调整贴现窗基本利率计算方程式，以降低银行借入流动资金的成本。因应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在年内最后一季由两厘调低至零至四分之一厘，本港的基本利率在年底下调至半厘。

自九月推出上述措施后，银行同业的信贷市场大致上回稳，而本港银行同业拆息也全面回落。全球各地致力增加市场的流动资金，加上市场气氛缓和，都有助批发资金市场复苏。金管局注入港元流动资金，也带来契机，可提供足以支持一般经济活动的宽松货币环境，协助借款人应付全球金融风暴所带来的挑战。

外汇基金

外汇基金根据一九三五年的《货币条例》(现已易名为《外汇基金条例》)设立。自成立以来，外汇基金一直担当支持发行香港银行纸币的角色。一九七六年，用作支持已发行硬币的资产转拨入外汇基金，外汇基金的功能因而扩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硬币发行基金与外汇基金合并。

另一方面，为了集中管理政府金融资产的投资事宜，政府已把一般收入帐目中的财政储备(营运资金除外)转拨入外汇基金。通过这项转拨安排，政府大部分的金融资产都存放于外汇基金。

香港特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后，行政长官委任财政司司长为接管、持有和管理土地基金的公职人员，而该基金则成为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储备的一部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资产并入外汇基金，作为外汇基金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来管理。

二零零三年五月，立法会根据《公共财政条例》通过决议，授权把 1,200 亿元从土地基金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以应付政府开支的需要。立法会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通过类似的决议，再转拨 400 亿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1992 年外汇基金(修订)条例》生效后，外汇基金增加了另一项功能，就是维持稳定健全的货币及金融体系，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负责管理外汇基金。除了确保外汇基金履行本身的法定职能外，金管局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外汇基金资产的日常管理。

为了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并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根据投资基准订定，投资基准决定外汇基金投资于债券及股票的比重，以及基金的整体货币组合。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资方式，详载于金管局年报。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设立了“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所有由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股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 15,577 亿元，其中外币资产占 14,407 亿元。外汇基金累计盈餘达 4,807 亿元。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纸币和硬币的发行。面额分别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银行纸币，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 7.80 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纸币，因此外汇基金享有发钞所得的利润。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纸币，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两元、一元、五角、两角和一角的硬币。香港拾元塑质钞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金管局在研究过各种印制流通纸币的技术后，发行了塑质钞票，以评估这类钞票在香港的流通和接受程度。年底时，所有流通纸币与硬币的总值达 1,853 亿元。

网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

证监会投资者教育网站：www.invested.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